

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卫东

编制单位：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磊

项目负责人：方立园

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7356588044

电 话： 19965283676

邮 编： 236700

邮 编： 230000

地 址： 利辛县人民路北段金龙商贸
港 D 区 2 幢 3 楼

地 址： 合肥高新区彩虹路 222 号
创新国际写字楼 B 座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方开挖、结构工程等施工作业，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1年7月，采取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1年12月。2021年12月30日，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7位。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置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关于利辛县渠渠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利辛县环境保护局，利环表[2018]51号）未对本项目提出防护距离控制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利辛县渠渠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30日，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7位。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利辛县人民路北段金龙商贸港D区2幢3楼。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金龙商贸港D区2幢3楼，总建筑面积约1623.59 m²，计划设置70张血液透析床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透析室、治疗室、接诊室等。本项目主要从事血液透析的医疗服务，设计接诊规模为：预计最高接诊量为43400人次/年。

目前，透析中心已建设完成，实际已配备20张床位。针对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配备的床位数及接诊规模，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于2018年7月13日经利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备案号为：利发改产业[2018]128号。公司于2018年11月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12日，该项目取得利辛县环保局《关于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利环表[2018]51号），通过利辛县环保局审批。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



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主要包括：透析室、治疗室、护士站、办公室、水处理间、干库房、湿库房、集中供液室、消毒液库房、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等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配备 20 张床位。

本次阶段性验收的接诊规模为：实际最大接诊量为 10440 人次/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时，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根据项目分类储存需求及实际功能布局，调整了平面布置，新增了 1 间消毒液库房和 1 间集中供液室，调整了氧气瓶间的位置和面积；

2、为进一步降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强化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强化为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以上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臭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项目按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要求，将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密闭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导至 15m 楼顶高空排放。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以及生活污水。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尾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利辛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阜蒙新河。

3、噪声

项目使用医疗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噪声很小，对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水泵、空调机组、风机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废反渗透膜由纯水制备过程产生，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分区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其中使用后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和未被血、体液污染的使用后透析桶委托龙岩市永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2106300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1、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出口处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在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处，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出口处COD、BOD₅、氨氮、SS、粪大肠菌群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利辛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水总排口处COD、BOD₅、氨氮、SS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及利辛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进一步要求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5
二、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项目地理位置.....	5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5
3.2.1 工程基本情况.....	5
3.2.2 项目经营及接待规模.....	9
3.2.3 建设内容.....	9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3
3.2.5 主要医疗设备.....	13
3.2.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3
3.3 主要工艺流程.....	14
3.4 项目变动情况.....	15
四、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1.1 废气.....	18
4.1.2 废水.....	18
4.1.3 噪声.....	20
4.1.4 固体废物.....	20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六、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27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27
6.3 厂界噪声标准.....	27
6.4 固废执行标准.....	28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8
6.6 环境保护距离.....	28
6.7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28
七、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29
1、监测点位.....	29
2、监测项目.....	29
3、监测频次.....	29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30
1、监测点位.....	30
2、监测项目.....	30
3、监测频次.....	30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30
1、监测点位.....	30
2、监测项目.....	30
3、监测频次.....	30
八、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机构资质.....	33
8.3 监测仪器.....	34
8.4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35
8.5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35
8.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36
九、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37
9.2 废气监测结果.....	37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7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8
9.3 废水监测结果.....	40

9.4 噪声监测结果.....	42
十、环境管理检查.....	43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3
10.2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	43
10.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43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46
11.1 验收监测结论.....	46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6
11.1.2 验收结论.....	47
11.2 要求.....	47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8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4、 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件：

- 1、 项目验收编制工作委托书；
- 2、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3、 生产日报表；
- 4、 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 5、 项目近三个月用水量；
- 6、 现场照片；
- 7、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 8、 危废处置协议；
- 9、 危废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10、 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一、建设项目概况

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利辛县人民路北段金龙商贸港 D 区 2 幢 3 楼。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金龙商贸港 D 区 2 幢 3 楼，总建筑面积约 1623.59 m²，计划设置 70 张血液透析床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透析室、治疗室、接诊室等。本项目主要从事血液透析的医疗服务，设计接诊规模为：预计最高接诊量为 43400 人次/年。

根据建设单位发展规划及市场医疗需求，本项目实际计划分期投入营运，分期实现项目的总体设计接诊规模。目前，透析中心已建设完成，实际已配备 20 张床位。针对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配备的床位数及接诊规模，进行阶段性验收。

本次阶段性验收的范围主要包括：透析室、治疗室、护士站、办公室、水处理间、干库房、湿库房、集中供液室、消毒液库房、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等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配备 20 张床位。

本次阶段性验收的接诊规模为：实际最大接诊量为 10440 人次/年。

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待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后，另行验收。

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经利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备案号为：利发改产业[2018]128 号。公司于 2018 年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12 日，该项目取得利辛县环保局《关于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利环表[2018]51 号），通过利辛县环保局审批。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对该公司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采取委托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

案》，由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气、废水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2016 年 8 月 1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利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函》（利发改产业[2018]128 号），2018 年 7 月 13 日；
- (2) 《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3) 《关于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利辛县环境保护局，利环表[2018]51号），2018年12月12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21063002），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8月25日；

(2) 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利辛县人民路北段金龙商贸港 D 区 2 幢 3 楼，项目总租赁面积约 1623.59 m²。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均为金龙商贸港商铺，西侧为人民北路。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边关系详见图 3.1-2。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公司租赁金龙商贸港 D 区 2 幢 3 楼。按照不同功能，合理布置各功能分区。主要设置湿库房、干库房、医护办公室、阴性透析室、治疗室、护士站、缓冲区、更衣室、候诊区、接诊室、水处理间、氧气暂存处、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且分别设置了病患通道和医护通道。

平面设计基本上做到了医患分流，洁污分流，满足各功能分区的功能要求。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所在建筑 1 层 114 房间。

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情况与原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1-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实际投资总额：1500 万元

建设地点：利辛县人民路北段金龙商贸港 D 区 2 幢 3 楼

阶段性验收规模：3 层配备 20 张床位，实际最大接诊量为 10440 人次/年



图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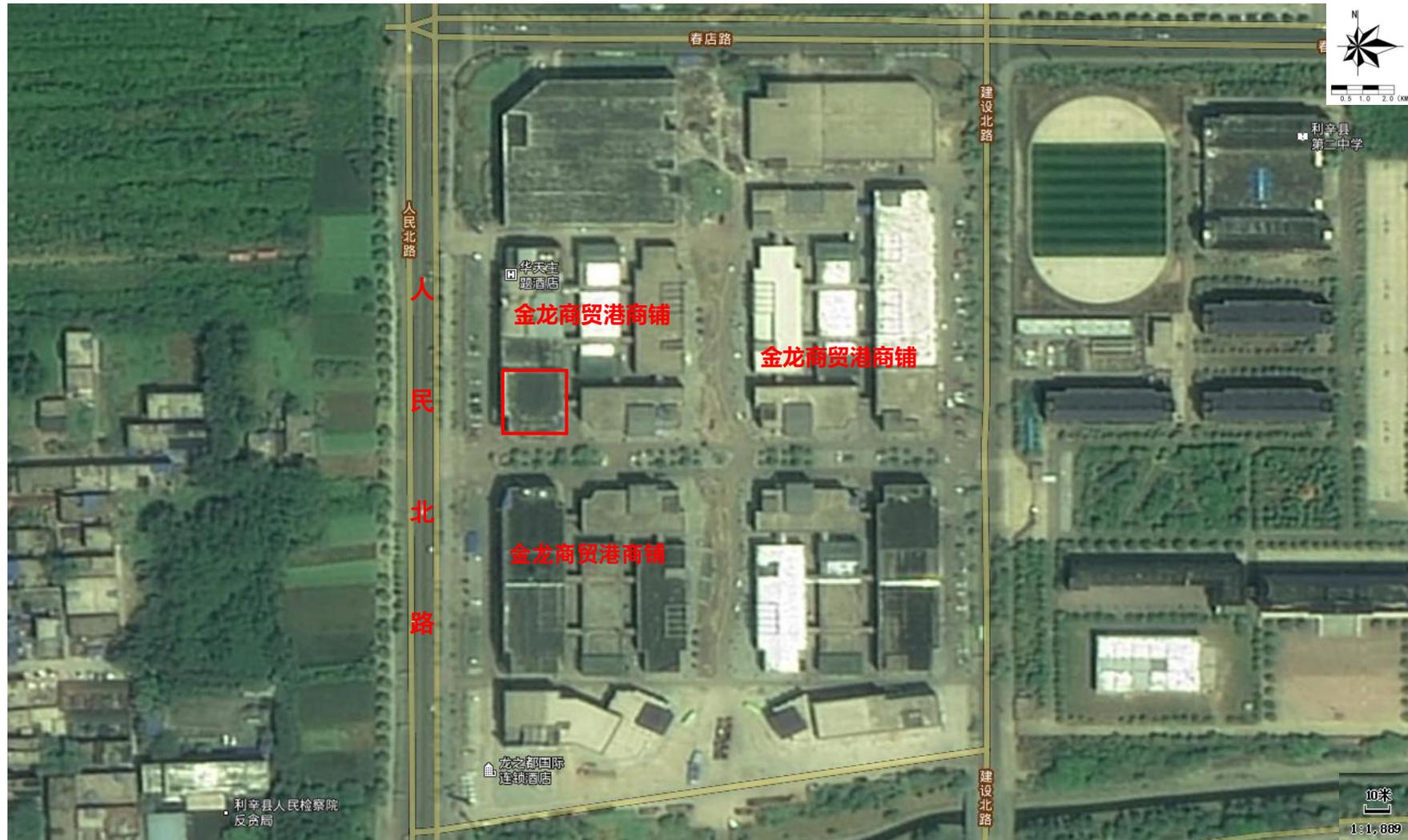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厂区周边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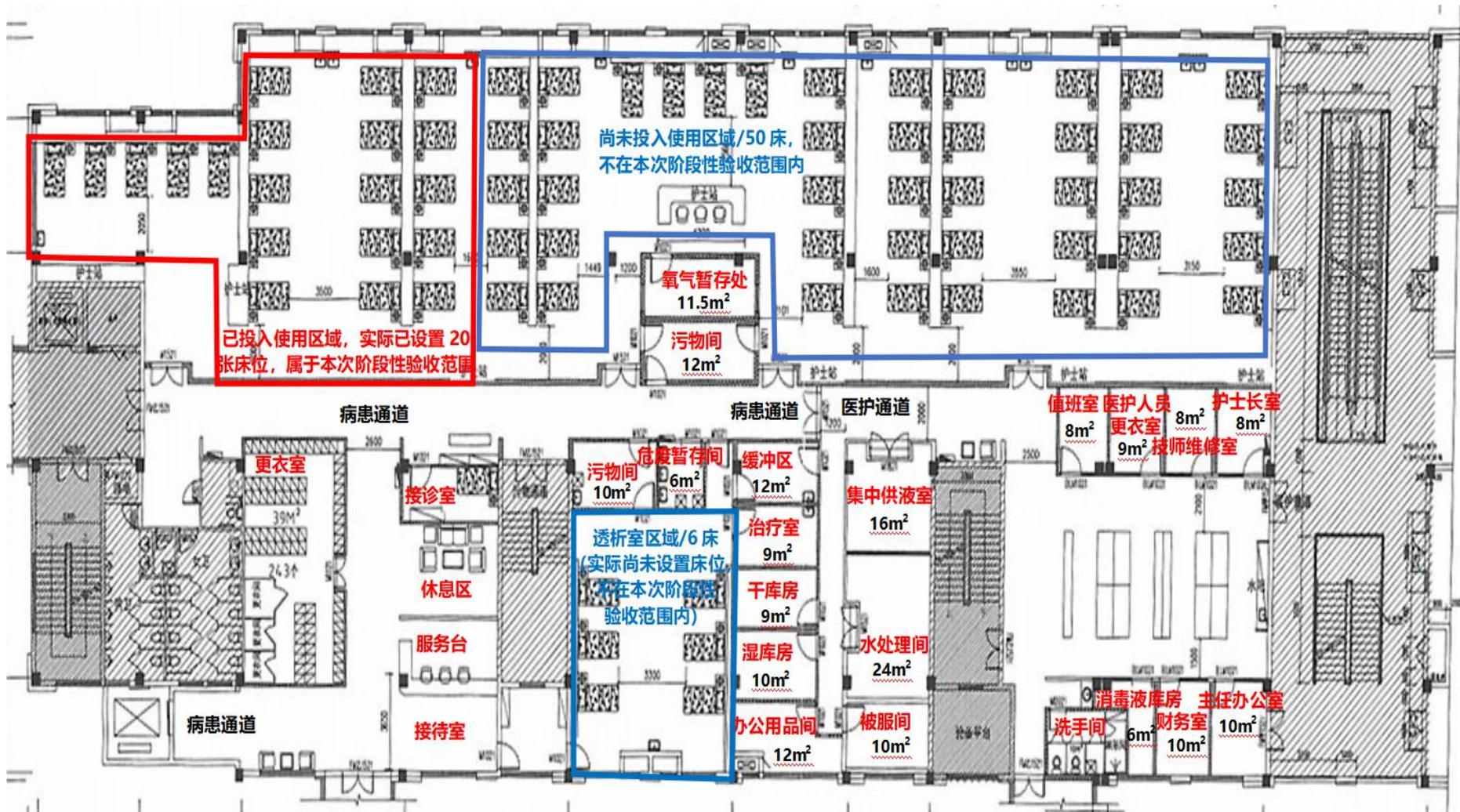


图 3.1-3 公司平面布置图 1: 100

本期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期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8 年 7 月 13 日，利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编号：利发改产业[2018]128 号
2	环评	2018 年 11 月，《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3	环评批复	2018 年 12 月 12 日，利辛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利环表[2018]51 号）
4	项目动工及试营业时间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2019 年 11 月竣工，2021 年 5 月投入试营业
5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透析中心已建设完成，实际已配备 20 张床位。配套的联动环保设施均已同时投入运行

3.2.2 项目经营及接待规模

本项目主要提供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服务。目前，透析中心已建设完成，实际已配备 20 张床位。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最大接诊量为 10440 人次/年。

3.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3.2-2。

表 3.2-2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对比一览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透析室	对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进行血液透析治疗,设置血液透析机等设备	共配备 70 张床位	透析室已建设完成,用于对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进行血液透析治疗	目前已配备 20 张床位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 20 张血液透析诊疗床位
	治疗室	设置 1 个治疗室,对患者进行治疗	建筑面积 12m ² ,接诊量 43400 人次/年	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阶段性验收实际最大接诊量 10440 人次/年	无变动
	护士站	用于患者就诊	接诊量 43400 人次/年	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阶段性验收实际最大接诊量 10440 人次/年	无变动
辅助工程	纯水制备间	用于医用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设备用水量为 70t/d	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目前纯水制备设备用水量约为 8.6 t/d	无变动
	办公室	用于医生、护士办公	供 40 人办公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更衣室	用于病患及医生护士更衣	建筑面积 39m ²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储运工程	干库房	用于存放固态药剂	建筑面积 9m ² ,储存能力约 3t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湿库房	用于存放液态药剂	建筑面积 12m ² ,储存能力约 4t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消毒液库房	/	/	实际建设时,设置 1 间消毒液库房,用于储存消毒液	建筑面积 8m ²	实际新增 1 间消毒液库房
	集中供液室	/	/	实际建设时,设置 1 间集中供液室,目前用于储存血液透析浓缩液及生理盐水等	建筑面积 16m ²	实际新增 1 间集中供液室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水源来自利辛县供水管网,设置医用纯水制备间	年用水量为 84.4t/d (26164t/a)	与环评内容一致		年用水量为 13.1 t/d (3419.1 t/a)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用水量未超过原环评预计用水量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透析废水与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尾水经收集后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透析废水排放量为 33.6t/d (10416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5t/d (3565t/a); 纯水制备尾水排放量为 28t/d (8680t/a)	与环评内容一致		透析废水排放量为 4.2 t/d (1096.2 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5 t/d (913.5 t/a); 纯水制备尾水排放量为 3.4 t/d (887.4 t/a), 合计废水排放量为 11.1 t/d (2897.1 t/a)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废水量未超过原环评预计废水量
	供电	项目医疗设备及照明用电由利辛县电网供电	年用电量为 30 万度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供氧	项目设置氧气瓶间,位于纯水制备间南侧	建筑面积 10m ² , 年用氧气量约 360 瓶	项目实际于纯水制备间西北侧设置 1 间氧气暂存处	实际年用氧气量为 10 瓶, 规格为 5m ³ /瓶		氧气暂存处实际位置发生变化
	暖通	项目设置 2 台空调机组供热制冷,位于项目东侧,并采用机械通排风	/	项目设置 7 台空调机组供热制冷,并采用机械通排风			实际新增 5 台空调机组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密闭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污水处理站臭气经管道收集至楼顶排放	风机风量: 1000m ³ /h, 排气筒内径: 0.2m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透析废水经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尾水经收集后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1 层 114 房间内设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40t/d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分开收集、分开放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为 10m ²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筑面积 11.5m ²	已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其中使用后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和未被血、体液污染的使用后透析桶委托龙岩市永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无变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消声、减振，隔声等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及规格	储存位置
1	碘伏	50 瓶	50 瓶	60ml/瓶	治疗室
2	75%医用酒精	200 瓶	50 瓶	100ml/瓶	治疗室
3	医用棉签	10 包	10 包	20 根/包	治疗室
4	柠檬酸消毒液	60 桶	40 桶	5L/桶	消毒液库房
5	过氧乙酸	15 桶	8 桶	5L/桶	消毒液库房
6	次氯酸钠	52 瓶	10 瓶	500g/瓶	消毒液库房
7	透析管路	2500 副	500 副	1 副/袋	干库房
8	内瘘穿刺针	2500 根	500 根	/	干库房
9	注射器	2500 支	500 支	/	干库房
10	碳酸氢盐	2500 袋	500 袋	650g/袋	干库房
11	血液透析浓缩液(氯化钠、氯化钾等混合液)	1500 桶	500 桶	5L/桶	集中供液室
12	氯化钠注射液	7500 瓶	500 瓶	500ml/瓶	集中供液室
13	软水盐	300 袋	200 袋	10kg/袋	集中供液室

3.2.5 主要医疗设备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主要医疗设备实际情况见表 3.2-4。

表 3.2-4 主要医疗设备实际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血液透析机器	20	台	/
2	血透水处理系统	1	台	/
3	计算机系统	6	台	/
4	抢救车	2	台	急救设备
5	除颤器	1	台	急救设备
6	心电图机	1	台	急救设备
7	负压吸引器	1	台	急救设备
8	体重秤	1	台	/
9	治疗车	3	台	/
10	简易呼吸器	2	台	/
11	心电监护器	1	台	/

3.2.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次验收时，项目实际劳动定员为 11 人，平均每天运营 6 小时，年工作 261 天，年工作时数约 1566 小时。

3.3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血液透析中心，诊疗科目为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服务），实际运营过程中的就诊流程与环评文件中的流程相同，具体就诊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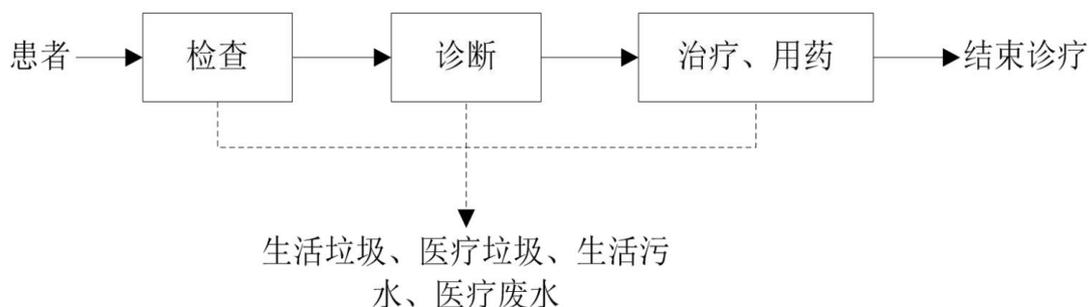


图 3.3-1 就诊流程图

就诊流程简述：

患者由医生问诊及检查患者情况后进行治疗，治疗结束后患者自行离开。项目治疗内容为血液透析。

透析原理：透析是将肾病患者的血液与透析液分置在反渗透膜两侧，利用不同的浓度和渗透压互相进行扩散和渗透治疗方法，透析液可将肾病患者体内多余的水及代谢废物（尿素、尿酸、蛋白以及糖类）排出体外，并从透析液中吸收机体缺乏的电解质及碱基，以达到纠正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的目的。

反渗透纯水与两种透析液浓缩液（碳酸氢盐溶液、醋酸盐溶液）混合，经过加热、除气后形成符合临床治疗要求的透析液，透析液经过细菌过滤器滤除细菌吸附内毒素后，由泵输送到透析器内与患者血液通过透析器膜进行交换，在弥散的作用下清除血液里的毒素，同时调节电解质水平和酸碱度。由于平衡腔的原理，透析液流入量和流出量在体积上平衡，机器通过超滤泵形成负压将患者体内多余的水抽出，改善水滞留状况。在体外血液循环回路中，血泵将血液由动脉端引出，血液持续进行肝素化后通过透析器膜与透析液进行交换然后回到静脉端。项目透析原理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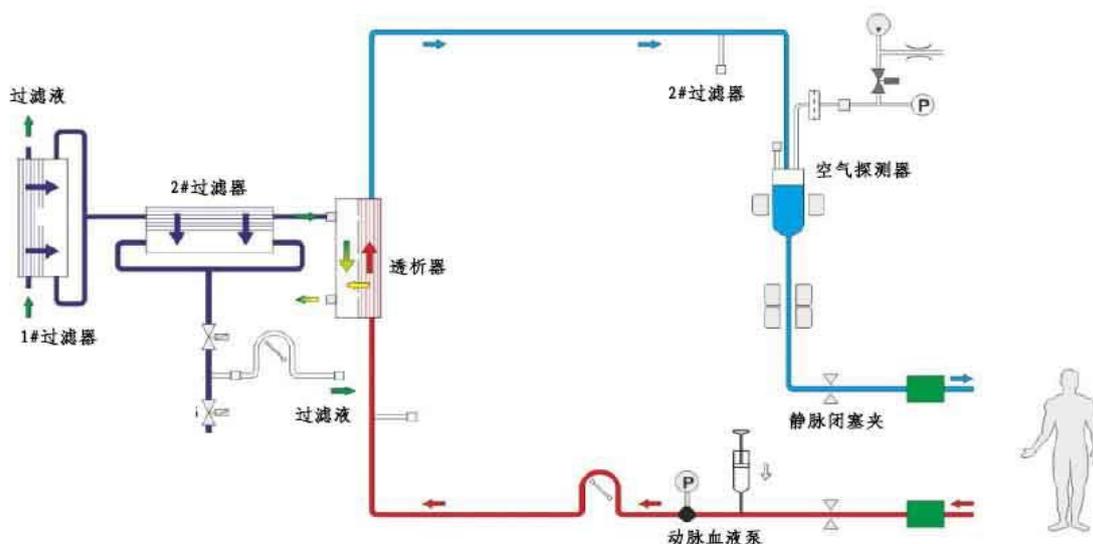


图 3.3-2 透析工作原理示意图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内容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表 3.4-1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平面布置	项目设置氧气瓶间，位于纯水制备间南侧，建筑面积 10m ²	实际已于纯水制备间西北侧设置 1 间建筑面积为 11.5 m ² 的氧气暂存处	氧气暂存处实际位置和面积发生变化，位置由纯水制备间南侧变为纯水制备间西北侧，建设面积由 10m ² 扩增至 11.5m ²	实际建设时，为满足原辅材料实际储存需求；根据项目固废收集、分类储存需求及实际功能布局，调整了平面布置
		/	实际已设置 1 间建筑面积为 8 m ² 的消毒液库房，用于储存消毒液	实际新增 1 间建筑面积为 8 m ² 的消毒液库房	
		/	实际已设置 1 间建筑面积为 16 m ² 的集中供液室，目前用于储存血液透析浓缩液及生理盐水等	实际新增 1 间建筑面积为 16 m ² 的集中供液室	
2	设备情况	设置 70 台血液透析机器、3 台抢救车、2 台心电图机、3 台负压吸引器、7 台治疗车、4 台心电图监护器、2 台空调机组	目前实际设置设置 20 台血液透析机器、2 台抢救车、1 台心电图机、1 台负压吸引器、3 台治疗车、1 台心电图监护器、7 台空调机组	实际新增 5 台空调机组，1 台抢救车、1 台心电图机、2 台负压吸引器、4 台治疗车、3 台心电图监护器	①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目前项目尚未达到环评全部设计规模； ②根据实际接诊需求，调整了设备数量，且设备数量的改变，均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3	环境保护措施	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导至楼顶高空排放	实际污水处理站臭气实际经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排气筒收集导至楼顶高空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强化为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实际建设时,为进一步降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强化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表 3.4-2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类别	相关规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开发、使用功能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实际建设内容也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也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文件一致，未重新选址，也未进行调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本项目为血液透析中心，诊疗科目为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服务），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未发生变化； ②本项目实际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均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医疗设备均以电作为能源，不使用其他燃料； ③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目前尚未达到环评全部设计规模。根据实际接诊要求，调整了设备数量。设备	否

		数量的改变,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时,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强化为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时,本项目未新增废气直接排放口;实际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时,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时,本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建设单位已与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龙岩市永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实际建设时未改变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否

由上表可知,本次阶段性验收时,项目实际建设时发生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臭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

项目按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要求，将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密闭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导至 15m 楼顶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来源	废气类别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	恶臭废气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4.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患者透析用水、透析设备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以及生活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以及生活污水。项目不设食堂、宿舍等生活设施，仅设置卫生间及洗手池。

根据《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总用水量为 84.4 t/d，22028.4 t/a；废水总排放量为 73.1 t/d，19079.1 t/a。环评文件中要求建设单位自建污水处理站，用于患者透析废水及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的预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40 t/d，采用“格栅+调节池+双氧耦合池+智能 MBR 膜池+紫外线消毒+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

环评文件中项目的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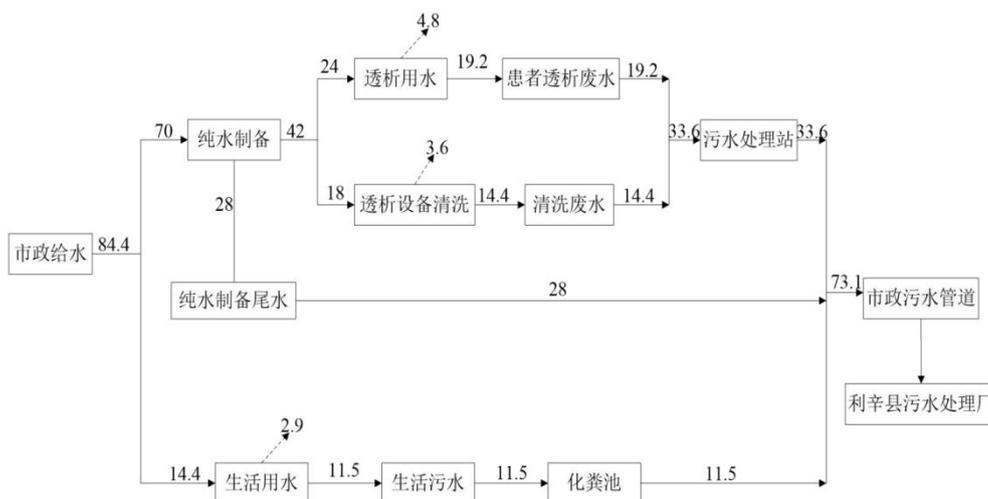


图 4.1-1 环评文件中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用水类别与环评文件一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近期三个月的实际用水情况：10 月用水量 296 m³，11 月用水量 302 m³，12 月用水量 260 m³。本项目近三个月的平均用水量约为 286 m³/月，平均约为 13.1 m³/d。根据厂区平均用水量和工作制度（年工作 261 天）核算，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3432 t/a。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约为 11.1 m³/d，2897.1 t/a。项目实际用水量和排水量均未超出原环评文件中的核算量。

项目受市场形势、同行竞争等外界因素影响，实际接诊量低于预计水平，患者透析用水、透析设备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相应减少。厂区职工人数对比原环评有所减少，生活用水相应减少。因而本项目实际用水量较小。

本项目厂区实际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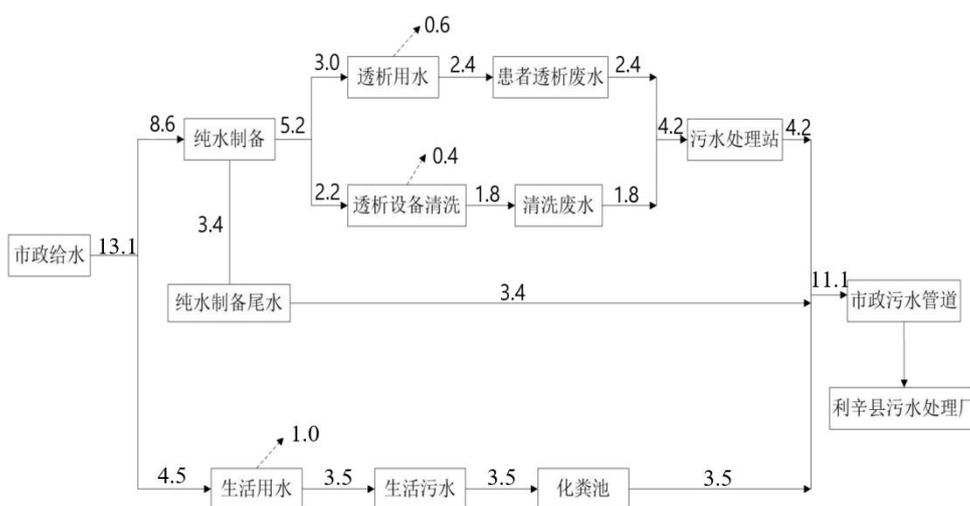


图 4.1-2 本项目厂区实际水平衡图 (m³/d)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于1层114房间内自建一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40 t/d,采用“格栅+调节池+双氧耦合池+智能 MBR 膜池+紫外线消毒+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

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尾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利辛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阜蒙新河。

4.1.3 噪声

项目使用医疗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噪声很小,对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水泵、空调机组、风机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源强dB(A)	数量(台)	治理措施
1	污水泵	70~75	3	合理布置,隔声、消声、吸声
2	空调机组	70~75	7	
3	风机	75~80	2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以及生活垃圾。项目所开展的检测项目或将要开展的检测项目将检测样品交由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检测,因而项目本身不产生检验废物,且已与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根据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编制的《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医疗废物(HW01)。

项目于2021年5月投入试营业,本次阶段性验收期间,尚未有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反渗透膜产生。目前固体废物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物种类	性状	类别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固态	HW01, 代码: 841-001-01; 841-002-01; 841-005-01	1.8 t/a	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亳州永

	污水处理站污泥	固态	HW01, 代码: 841-001-01	0 t/a	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其中使用后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和未被血、体液污染的使用后透析桶委托龙岩市永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一般固废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态	一般固废	0 t/a	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4.4 t/a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已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于2021年12月20日取得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的应急预案备案表,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号为: 341623-2021-028-L。

本项目厂区已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透析室区域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 设置有收集桶和烟感报警器, 并且安装了自动化空气消毒净化空调及隔帘, 透析室区域定时进行空气消毒。透析诊疗区域设置了洗手消毒设施。

(2) 消毒液库房地面均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 设置有烟感报警器和收集桶。

(3) 集中供液室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 设置有烟感报警器和收集桶, 并安装了自动化空气消毒净化空调。

(4) 氧气暂存处设置了气体监测报警器。

(5)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 危废分类存放, 安装有紫外线消毒灯, 设置收集桶和烟感报警器, 并设置医疗废物专用的污物通道。

(6) 污水处理站和应急事故池位于所在建筑1层114房间, 污水处理设施箱体底部已进行防腐防渗。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处设置废水截流阀。设置有火灾报警器和墙壁消防栓, 采用人工巡检方式, 每天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核查。

(7) 公司内已配备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墙壁消防栓、消防应急灯、急救药品箱等应急物资和设备, 主要分布于公司内透析大厅、库房及主要的进出通道等。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8.8 万元，占投资额 3.3%。
项目环保总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3-1 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密闭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经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8
废水	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生活污水	自建一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40 t/d	30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2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间，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置	0.2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1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0.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污水	设置 1 座应急事故池	8
合计			48.8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得到了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密闭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经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15 m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	已落实
废水	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利辛县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纯水制备尾水	经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已落实

固废	医疗废物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污泥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	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噪声	污水泵	合理布置、隔声、消声、吸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空调机组	合理布置、隔声、消声、吸声		已落实
	风机	合理布置、隔声、消声、吸声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污水	设置应急事故池	确保事故污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已落实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 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总结论如下：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而言，建设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利环表[2018]51号），利辛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内容与结论。建设项目位于利辛县人民北路金龙商贸港D区2幢3楼，总建筑面积约1623.59平方米。项目拟购置安装70台血液透析机器，设置床位70张。同时配套建设道路、绿化、消防、环保等公用设施，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在施工期与运营期间及以后的环境管理工作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一）施工期：切实做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规范操作，加强管理。施工产生的扬尘应严格按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建质【2014】28号）及《亳州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采取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GB12523-2011）要求，夜间不得施工，因特殊工艺需要连续昼夜施工的，经我局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期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进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须按国家规定及时清理、定点运出。

（二）运营期：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收集、分类处理”原则，优化各种医疗废水及生活废水处理方案。项目产生的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等非特殊性医疗废水必须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消毒，达标后方可外排。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及利辛县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接管标准。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含氰废水、含铬废水等特殊废水。

项目须对地下水采取保护措施。对项目区污水管网、医疗垃圾暂存点以及污水处理站等可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设环节，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2.必须按照国家对医疗废弃物处理处置的有关规范和要求，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密闭封存。医疗废弃物暂存场所须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雨淋、防锐器穿透、防扬散等措施，严禁将医疗废弃物露天堆放、随意丢弃；医疗废弃物应定时、定点、定人收集，做好消毒处理，日产日清；不得将医疗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其他废物中处理和处置。

医疗废弃物、项目区医疗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反渗透膜等均须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并按照有关规定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作最终处置。

3.加强对项目运营期各种废气的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导至楼顶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其余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对运营过程中就诊病人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加装双层玻璃窗等切实可行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确保不影响项目周边居民、商户等的正常生活和工作。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5.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健全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环境管理专职人员，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确保事故污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6.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进行，项目建成后，须按相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7.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及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本批《报告表》及批复不对项目放射、辐射性设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放射性、辐射性设备的购置和使用须另行评价，并于项目正式投运前按程序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利辛县环保局项目管理股与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在建设过程中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本区域环境质量不受影响；请项目管理股和环境监察大队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加强对项目的监管。

五、本批复只对本《报告表》的内容有效。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

表 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排放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1	氨 (mg/m ³)	15	4.9
2	硫化氢 (mg/m ³)		0.3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表 2-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 ³)	1.0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患者透析废水和透析设备清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利辛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综合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利辛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2-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利辛县污水处厂接 管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 (mg/L)	250	500	340
3	BOD ₅ (mg/L)	100	300	170
4	SS (mg/L)	60	400	190
5	氨氮 (mg/L)	/	/	30
6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5000	/

6.3 厂界噪声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类排放标准	60	50

6.4 固废执行标准

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进行收集处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关于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利环表[2018]51号）未对本项目总量指标进行规定。

6.6 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关于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利环表[2018]51号）中未对环境保护距离提出要求。

6.7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应当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已于2020年4月24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41623MA2RU3D50K001W。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及《关于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利环表[2018]51号）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7.1.1 有组织废气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为排气筒出口。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监测项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监测频次

监测 3 次/天，监测 2 天。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出口	G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1、监测点位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背景浓度监控点，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厂界浓度监控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2。

2、监测项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监测频次

监测 3 次/天，监测 2 天。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背景浓度监控点	G2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厂界浓度监控点	G3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G4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G5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为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和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1。

2、监测项目

pH、COD、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

3、监测频次

监测 4 次/天，监测 2 天。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等	污水处理站进口	W1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4 次/天，2 天
	污水处理站出口	W2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4 次/天，2 天
综合废水	废水总排口	W3	pH、COD、BOD ₅ 、SS、氨氮	4 次/天，2 天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

在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监测项目

昼间等效 A 声级 (Leq)

3、监测频次

昼间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表 7.3-1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外 1m	N1	等效 A 声级 (Leq)	昼间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图 7.1-1 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布点图

八、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MPN/L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机构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181212051398。资质证书如下：



8.3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8.3-1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PGJC-IE-004	2020.7.28	2021.7.27

2	生化培养箱	SHP-100	PGJC-IE-013	2020.7.28	2021.7.27
3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PGJC-IE-027	2020.7.28	2021.7.27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PGJC-IE-015	2020.7.28	2021.7.27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PGJC-IE-042	2020.7.27	2021.7.26
6	便携式 pH 计	CT-6025	PGJC-IE-131	2021.5.18	2022.5.17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116	2020.11.1	2021.10.31
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162.1A	PGJC-IE-036	2020.7.28	2021.7.27
9	大气采样仪	QC-2B	PGJC-IE-106、 107	2021.5.18	2022.5.17
10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型	PGJC-IE-112、 113	2020.9.21	2021.9.20

8.4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试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8.5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如下：

表 8.5-1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密码样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密码样(个)	合格率(%)
氨氮	24	4	100	4	100	/	/	6	100

化学需氧量	24	4	100	/	/	1	100	6	100
-------	----	---	-----	---	---	---	-----	---	-----

8.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如下：

表 8.6-1 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1.7.14	多功能声级计	93.7	93.8	0.1	± 0.5	是
	2021.7.15		93.7	93.8	0.1	± 0.5	是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1年7月14日-7月15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营运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营运工况，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运行属于正常营运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表 9.1-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经营负荷

序号	阶段性验收的设计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规模	
	医疗服务内容	设计经营规模	2021年7月14日	2021年7月15日
1	提供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服务	目前已配备20张床位，实际最大接诊量为10440人次/年	透析中心正常接待患者，提供血液透析服务，处于正常营运工况	透析中心正常接待患者，提供血液透析服务，处于正常营运工况
经营负荷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9.2 废气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气象参数如下：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检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0.0078					
检测日期	2021.7.14			2021.7.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2	100.2	100.1	100.2	100.2	100.2
流速 (m/s)	14.9	14.7	14.5	14.4	14.4	14.6
烟温 (°C)	35	34	35	32	33	34
含湿量 (%)	7.7	7.6	7.5	7.7	7.7	7.9
标干流量 (Nm ³ /h)	341	338	334	334	333	33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出口	15	2021.7.14	氨	第一次	FQ-1-1-1	2.54	8.66×10 ⁻⁴
				第二次	FQ-1-1-2	3.12	1.05×10 ⁻³
				第三次	FQ-1-1-3	2.27	7.58×10 ⁻⁴
			硫化氢	第一次	FQ-1-1-1	0.04	1.36×10 ⁻⁵
				第二次	FQ-1-1-2	0.08	2.70×10 ⁻⁵
				第三次	FQ-1-1-3	0.06	2.00×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FQ-1-1-1	130	/
				第二次	FQ-1-1-2	98	/
				第三次	FQ-1-1-3	174	/
		2021.7.15	氨	第一次	FQ-2-1-1	1.98	6.61×10 ⁻⁴
				第二次	FQ-2-1-2	2.72	9.06×10 ⁻⁴
				第三次	FQ-2-1-3	3.32	1.11×10 ⁻³
			硫化氢	第一次	FQ-2-1-1	0.05	1.67×10 ⁻⁵
				第二次	FQ-2-1-2	0.04	1.33×10 ⁻⁵
				第三次	FQ-2-1-3	0.06	2.00×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FQ-2-1-1	130	/
				第二次	FQ-2-1-2	130	/
				第三次	FQ-2-1-3	174	/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排气筒出口处氨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1.11×10⁻³ kg/h，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2.70×10⁻⁵ kg/h，臭气浓度（无量纲）为 174。本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氨最高允许排放速率：4.9 kg/h；硫化氢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33 kg/h；臭气浓度（无量纲）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000）。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如下：

表 9.2-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7.14	13:03-14:03	33.7	99.7	2.1	南风	晴
	14:10-15:10	31.9	99.9	2.0	南风	晴
	15:23-16:23	30.2	100.1	2.1	南风	晴
2021.7.15	8:39-9:39	30.1	99.9	2.2	南风	晴
	10:01-11:01	32.3	99.7	2.1	南风	晴
	11:10-12:10	34.7	99.4	2.0	南风	晴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7.14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02	ND	<10
		第二次	KQ-1-1-2	0.03	ND	<10
		第三次	KQ-1-1-3	0.02	ND	<1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0.06	ND	<10
		第二次	KQ-1-2-2	0.05	ND	<10
		第三次	KQ-1-2-3	0.04	ND	<1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0.06	ND	<10
		第二次	KQ-1-3-2	0.07	ND	<10
		第三次	KQ-1-3-3	0.05	ND	<1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0.04	ND	<10
		第二次	KQ-1-4-2	0.06	ND	<10
		第三次	KQ-1-4-3	0.05	ND	<10
2021.7.15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01	ND	<10
		第二次	KQ-2-1-2	0.02	ND	<10
		第三次	KQ-2-1-3	0.03	ND	<1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0.06	ND	<10
		第二次	KQ-2-2-2	0.06	ND	<10
		第三次	KQ-2-2-3	0.07	ND	<1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0.06	ND	<10
		第二次	KQ-2-3-2	0.04	ND	<10
		第三次	KQ-2-3-3	0.05	ND	<1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0.04	ND	<10
		第二次	KQ-2-4-2	0.06	ND	<10
		第三次	KQ-2-4-3	0.06	ND	<10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在厂界各监测点位处，无组织排放的氨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07 mg/m³，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无量纲）<10，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要求（氨：1.0 mg/m³，硫化氢：0.03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10）。

9.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处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1 污水处理站进口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W1							
采样日期	2021.7.14				2021.7.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较黄微浑							
pH 值	6.86	6.92	6.88	7.62	6.69	6.92	6.42	6.99
氨氮 (mg/L)	91.8	83.9	98.5	106	86.0	103	112	96.5
化学需氧量 (mg/L)	361	428	472	392	451	379	490	341
五日生化需氧 (mg/L)	146	174	191	162	166	154	202	132
悬浮物 (mg/L)	39	45	33	48	30	41	36	47
粪大肠菌群 (MPN/L)	2.2×10 ³	2.7×10 ³	2.6×10 ³	1.7×10 ³	3.3×10 ³	1.7×10 ³	2.2×10 ³	2.7×10 ³

根据表 9.3-1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口废水水质为：pH 值均在 6~9 之间，COD 日均浓度为 413 mg/L 和 415 mg/L，BOD₅ 日均浓度为

168 mg/L 和 163 mg/L，氨氮日均浓度为 95.0 mg/L 和 99.3 mg/L，SS 日均浓度为 41 mg/L 和 38 mg/L，粪大肠菌群日均数为 2.3×10^3 MPN/L 和 2.4×10^3 MPN/L。

表 9.3-2 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W2							
采样日期	2021.7.14				2021.7.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2-1	FS-1-2-2	FS-1-2-3	FS-1-2-4	FS-2-2-1	FS-2-2-2	FS-2-2-3	FS-2-2-4
样品性状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pH 值	7.49	7.22	7.15	7.20	7.32	7.08	7.15	7.70
氨氮 (mg/L)	26.2	24.8	25.8	28.4	28.8	24.2	27.7	23.5
化学需氧量 (mg/L)	208	233	188	216	179	198	211	2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8	53.2	40.8	46.6	41.2	42.2	51.2	46.6
悬浮物 (mg/L)	11	15	14	19	15	12	16	13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根据表 9.3-2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的 pH 值均在 6~9 之间，COD 日均浓度为 211 mg/L 和 204 mg/L，BOD₅ 日均浓度为 46.1 mg/L 和 45.3 mg/L，氨氮日均浓度为 26.3 mg/L 和 26.0 mg/L，SS 日均浓度为 15mg/L 和 14mg/L，粪大肠菌群数均为 <20 MPN/L。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利辛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尾水一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总排口处污染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3 废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W3							
采样日期	2021.7.14				2021.7.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3-1	FS-1-3-2	FS-1-3-3	FS-1-3-4	FS-2-3-1	FS-2-3-2	FS-2-3-3	FS-2-3-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pH 值	7.82	7.26	7.19	7.23	7.12	7.45	7.79	7.32
氨氮 (mg/L)	21.7	24.9	20.6	22.4	23.5	25.7	24.3	21.7
化学需氧量 (mg/L)	288	316	243	326	308	321	287	269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97.1	115	80.4	119	104	116	100	91.2
悬浮物 (mg/L)	25	33	27	36	29	34	24	37

根据表 9.3-3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处的 pH 值均在 6~9 之间，COD 日均浓度为 293 mg/L 和 296 mg/L，BOD₅ 日均浓度范围为 102.9 mg/L 和 102.8 mg/L mg/L，氨氮日均浓度为 22.4 mg/L 和 23.8 mg/L，SS 日均浓度为 30 mg/L 和 31 mg/L。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利辛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4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1.7.14	N1 东厂界	57	47
	N2 南厂界	56	46
	N3 西厂界	55	46
	N4 北厂界	56	47
2021.7.15	N1 东厂界	56	47
	N2 南厂界	57	46
	N3 西厂界	55	46
	N4 北厂界	56	47

根据表 9.4-1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7 dB (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60 dB (A)）。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

公司配备兼职人员负责环保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10.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10.3-1。

10.3-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项目位于利辛县人民北路金龙商贸港 D 区 2 幢 3 楼，总建筑面积约 1623.59 平方米。项目拟购置安装 70 台血液透析机器，设置床位 70 张。同时配套建设道路、绿化、消防、环保等公用设施，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	已落实。 ①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服务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②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总投资为 1050 万元。目前透析中心已建设完成。实际已配备 20 张床位。本次阶段性验收经营规模为：预计接诊量为 10440 人次/年。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收集、分类处理”原则，优化各种医疗废水及生活废水处理方案。项目产生的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等非特殊性医疗废水必须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消毒，达标后方可外排。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及利辛县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接管标准。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含氰废水、含铬废水等特殊废水。 项目须对地下水采取保护措施。对项目区污水管网、医疗垃圾暂存点以及污水处理站等可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设环节，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采取	已落实。 ①项目已按照原则优化各种废水处理方案。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金龙商贸港已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根据验收期间的验收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三级标准和利辛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项目已自建污水处理站，用于患者透析及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等的处理、消毒。根据验收期间的验收监测结果，患者透析废水及透析设备清洗废水排放（污水处理站出口浓度）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标准和利辛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②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含氰废水、含铬废水等特殊废水； ③项目已对地下水采取保护措施。项目污水管

	分区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网、危废暂存间以及污水处理站均已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3	<p>必须按照国家对医疗废弃物处理处置的有关规范和要求,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密闭封存。医疗废弃物暂存场所须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雨淋、防锐器穿透、防扬散等措施,严禁将医疗废弃物露天堆放、随意丢弃;医疗废弃物应定时、定点、定人收集,做好消毒处理,日产日清;不得将医疗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其他废物中处理和处置。</p> <p>医疗废弃物、项目区医疗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反渗透膜等均须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并按照有关规定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作最终处置。</p>	<p>已落实。</p> <p>①项目已按照国家对医疗废弃物处理处置的有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密闭封存。医疗废弃物定时、定点、定人收集,已做好消毒处理并日产日清;</p> <p>②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分开放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废反渗透膜设置收集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反渗透膜由纯水制备过程产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p> <p>②项目已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并已按照要求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雨淋、防锐器穿透、防扬散等措施,用于存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并委托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其中使用后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和未被血、体液污染的使用后透析桶委托龙岩市永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且均已签订处置协议。</p>
4	加强对项目运营期各种废气的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导至楼顶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p>已落实。</p> <p>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已进行加盖密封,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导至楼顶高空排放。根据验收期间的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p>
5	对运营过程中就诊病人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加装双层玻璃窗等切实可行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确保不影响项目周边居民、商户等的正常生活和工作。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p>已落实。</p> <p>项目厂区合理布局,已采取加装双层玻璃窗等切实可行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确保不影响项目周边居民、商户等的正常生活和工作。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6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健全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环境管理专职人员,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确保事故污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p>已落实。</p> <p>①项目已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并已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已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环保管理相关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管理;</p> <p>②项目落实了相关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已建设了一座应急事故池。建设单位于2021年12月制定了《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12月20日取得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的应急预案备案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号为:341623-2021-028-L。</p>

7	<p>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进行，项目建成后，须按相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p>	<p>已落实。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应该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目前，项目处于试营业期间，正在履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报告编制完成后将按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开。</p>
8	<p>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及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 ①项目已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措施及建议，并且公司已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环保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确保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②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完成排污登记，编号为：91341623MA2RU3D50K001W</p>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建设单位发展规划及市场医疗需求，本项目实际计划投入营运，分期实现项目的总体设计接诊规模。目前，透析中心已建设完成。目前已配备20张床位，实际最大接诊量为10440人次/年。针对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配备的床位数及接诊规模，进行阶段性验收。其余建设内容待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后，另行验收。

验收监测期间，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处在正常营运服务状态，满足环保验收监测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出口处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在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处，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出口处COD、BOD₅、氨氮、SS、粪大肠菌群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利辛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水总排口处COD、BOD₅、氨氮、SS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及利辛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其中使用后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和未被血、体液污染的使用后透析桶委托龙海市永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且均已签订处置协议。

11.1.2 验收结论

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1.2 要求

加强日常经营和环保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利辛县人民路北段金龙商贾港 D 区 2 幢 3 楼										
	行业类别		Q8499 其他未列明卫生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接诊能力		接诊规模为 43400 人次/年		实际接诊能力		接诊规模最大为 10440 人次/年（阶段性验收）		环评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利辛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利环表[2018]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4 月 24（登记管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623MA2RU3D50K001W						
	验收单位		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8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4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h/a）		1566			
运营单位		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623MA2RU3D50K			验收时间		2021.7.14-2021.7.1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剂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28971	0	0.28971	--	0	0.28971	--	--	--	+0.28971		
	化学需氧量		--	294	250	1.199	0.347	0.852	--	0	0.852	--	--	--	+0.852		
	氨氮		--	23.1	30	0.277	0.21	0.067	--	0	0.067	--	--	--	+0.067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项目验收编制工作委托书

委 托 书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已竣工投入试运行，各项环保设备、设施已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验收条件。为此，我公司特委托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以便早日通过验收。

特此委托。

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利辛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利环表〔2018〕51号

关于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内容与结论。建设项目位于利辛县人民路北段金龙商贸港D区2幢3楼。总建筑面积约1623.59平方米。项目拟购置安装70台血液透析机器，设置床位70张。同时配套建设道路、绿化、消防、环保等公用设施，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在施工期与运营期间及以后的环境管理工作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一）施工期：切实做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规范操作，加强管理。施工产生的扬尘应严格按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建质【2014】28号）及《亳州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采取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夜间不得施工，因特殊工艺需连续昼夜施工的，经我局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期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进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须按国家规定及时清理、定点运出。

（二）运营期：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收集、分类处理”原则，优化各种医疗废水及生活废水处理方案。项目产生的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等非特殊性医疗废水必须经项目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消毒，达标后方可外排。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及利辛县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接管标准。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含氰废水、含铬废水等特殊废水。

项目须对地下水采取保护措施。对项目区污水管网、医疗垃圾暂存点以及污水处理站等可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设施、环节，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2. 必须按照国家对医疗废弃物处理处置的有关规范和要求，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密闭封存。医疗废弃物暂存场所须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雨淋、防锐器穿透、防扬散等措施，严禁将医疗废弃物露天堆放、随意丢弃；医疗废弃物应定时、定点、定人收集，做好消毒处理，日产日清；不得将医疗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其他废物中处理和处置。

医疗废弃物、项目区医疗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反渗透膜等均须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并按照有关规定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作最终处置。

3. 加强对项目运营期各种废气的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导至楼顶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其余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 对运营过程中就诊病人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加装双层玻璃窗等切实可行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确保不影响项目周边居民、商户等的正常生活和工作。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5.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健全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环境管理专职人员，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确保事故污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6. 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进行，项目建成后，须按相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7. 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及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本批《报告表》及批复不对项目放射、辐射性设备进行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放射性、辐射性设备的购置和使用须另行评价，并于项目正式投运前按程序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利辛县环保局项目管理股与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在建设过程中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确

保本区域环境质量不受影响；请项目管理股和环境监察大队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加强对项目的监管。

五、本批复只对本《报告表》的内容有效。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8年12月12日



抄送：市环保局、县发改委、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3：生产日报表

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营运工况报表

序号	阶段性验收的设计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规模	
	医疗服务内容	设计经营规模	2021年7月14日	2021年7月15日
1	提供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服务	3层已配备20张床位,预计最大接诊量为10440人次/年	透析中心正常接待患者,提供血液透析服务,处于正常营运工况	透析中心正常接待患者,提供血液透析服务,处于正常营运工况
经营负荷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附件 4：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检查日期：2021 年 7 月 14 日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检查时间	运行情况	检查人
1	自建污水处理站	位于项目 1 层 114 房间	9: 00	正常	李嘉庆
2			11: 00	正常	李嘉庆
3			13: 00	正常	李嘉庆
4			15: 00	正常	李嘉庆
5			17: 00	正常	李嘉庆

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检查日期：2021 年 7 月 15 日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检查时间	运行情况	检查人
1	自建污水处理站	位于项目 1 层 114 房间	9: 00	正常	李嘉庆
2			11: 00	正常	李嘉庆
3			13: 00	正常	李嘉庆
4			15: 00	正常	李嘉庆
5			17: 00	正常	李嘉庆



附件 5: 项目近三个月水费单

10 月份水费单

034162000105 安徽增值税普通发票 № 00433103 034162000105
00433103
校验码 80932 78874 13802 53194 开票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名称: 利辛县渠渠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623MA2RU3D50K
地址、电话: 利辛县人民北路金龙商厦D区2栋3楼
开户行及账号: 徽商银行利辛支行22301390542100000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自来水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48.35 税率: 3% 税额: 28.45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玖佰柒拾陆圆捌角整 (小写) ¥976.80

名称: 利辛县开源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623730002729P
地址、电话: 前进西路 0558-8812418
开户行及账号: 利辛中行176746977597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刘飞

11 月份水费单

034162000105 安徽增值税普通发票 № 00433149 034162000105
00433149
校验码 84359 24376 28624 90379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名称: 利辛县渠渠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623MA2RU3D50K
地址、电话: 利辛县人民北路金龙商厦D区2栋3楼
开户行及账号: 徽商银行利辛支行22301390542100000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自来水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67.57 税率: 3% 税额: 29.03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玖佰玖拾陆圆陆角整 (小写) ¥996.60

名称: 利辛县开源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623730002729P
地址、电话: 前进西路 0558-8812418
开户行及账号: 利辛中行176746977597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刘飞

12 月份水费单

034162100105 安徽增值税普通发票 № 00200494 034162100105
00200494
校验码 65163 70747 00350 01791 开票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名称: 利辛县渠渠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623MA2RU3D50K
地址、电话: 利辛县人民北路金龙商厦D区2栋3楼
开户行及账号: 徽商银行利辛支行22301390542100000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自来水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833.01 税率: 3% 税额: 24.99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捌佰伍拾捌圆整 (小写) ¥858.00

名称: 利辛县开源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623730002729P
地址、电话: 前进西路 0558-8812418
开户行及账号: 利辛中行176746977597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刘飞

附件 6：现场照片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管道（通至楼顶）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废暂存间



危废收集桶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应急事故池

附件 7：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PG21063002

委托单位：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公司大楼三层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 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工
地址	亳州市利辛县人民路北段金龙商 贸港D区2幢3楼	电话	17356588044
采样日期	2021.7.14-7.15	测试日期	2021.7.14-7.23
采样计划和 程序说明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 说明	/		
结论	/		
编制	陈瑞娟		
审核	徐勤		
批准	[Signature]		
	检验检测专用章 日期: 2021年 8 月 25 日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W1							
采样日期	2021.7.14				2021.7.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较黄 微浑							
pH 值	6.86	6.92	6.88	7.62	6.69	6.92	6.42	6.99
氨氮 (mg/L)	91.8	83.9	98.5	106	86.0	103	112	96.5
化学需氧量 (mg/L)	361	428	472	392	451	379	490	3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6	174	191	162	166	154	202	132
悬浮物 (mg/L)	39	45	33	48	30	41	36	47
粪大肠菌群 (MPN/L)	2.2×10 ³	2.7×10 ³	2.6×10 ³	1.7×10 ³	3.3×10 ³	1.7×10 ³	2.2×10 ³	2.7×10 ³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W2							
采样日期	2021.7.14				2021.7.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2-1	FS-1-2-2	FS-1-2-3	FS-1-2-4	FS-2-2-1	FS-2-2-2	FS-2-2-3	FS-2-2-4
样品性状	无色 较清							
pH 值	7.49	7.22	7.15	7.20	7.32	7.08	7.15	7.70
氨氮 (mg/L)	26.2	24.8	25.8	28.4	28.8	24.2	27.7	23.5
化学需氧量 (mg/L)	208	233	188	216	179	198	211	2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8	53.2	40.8	46.6	41.2	42.2	51.2	46.6
悬浮物 (mg/L)	11	15	14	19	15	12	16	13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W3							
采样日期	2021.7.14				2021.7.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3-1	FS-1-3-2	FS-1-3-3	FS-1-3-4	FS-2-3-1	FS-2-3-2	FS-2-3-3	FS-2-3-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值	7.82	7.26	7.19	7.23	7.12	7.45	7.79	7.32
氨氮 (mg/L)	21.7	24.9	20.6	22.4	23.5	25.7	24.3	21.7
化学需氧量 (mg/L)	288	316	243	326	308	321	287	2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7.1	115	80.4	119	104	116	100	91.2
悬浮物 (mg/L)	25	33	27	36	29	34	24	3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1.7.14	N1 东厂界	57	47
	N2 南厂界	56	46
	N3 西厂界	55	46
	N4 北厂界	56	47
2021.7.15	N1 东厂界	56	47
	N2 南厂界	57	46
	N3 西厂界	55	46
	N4 北厂界	56	47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7.14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02	ND	<10
		第二次	KQ-1-1-2	0.03	ND	<10
		第三次	KQ-1-1-3	0.02	ND	<1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0.06	ND	<10
		第二次	KQ-1-2-2	0.05	ND	<10
		第三次	KQ-1-2-3	0.04	ND	<10
	上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0.06	ND	<10
		第二次	KQ-1-3-2	0.07	ND	<10
		第三次	KQ-1-3-3	0.05	ND	<1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0.04	ND	<10
		第二次	KQ-1-4-2	0.06	ND	<10
		第三次	KQ-1-4-3	0.05	ND	<10
2021.7.15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01	ND	<10
		第二次	KQ-2-1-2	0.02	ND	<10
		第三次	KQ-2-1-3	0.03	ND	<1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0.06	ND	<10
		第二次	KQ-2-2-2	0.06	ND	<10
		第三次	KQ-2-2-3	0.07	ND	<10
	上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0.06	ND	<10
		第二次	KQ-2-3-2	0.04	ND	<10
		第三次	KQ-2-3-3	0.05	ND	<1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0.04	ND	<10
		第二次	KQ-2-4-2	0.06	ND	<10
		第三次	KQ-2-4-3	0.06	ND	<10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7.14	13:03-14:03	33.7	99.7	2.1	南风	晴
	14:10-15:10	31.9	99.9	2.0	南风	晴
	15:23-16:23	30.2	100.1	2.1	南风	晴
2021.7.15	8:39-9:39	30.1	99.9	2.2	南风	晴
	10:01-11:01	32.3	99.7	2.1	南风	晴
	11:10-12:10	34.7	99.4	2.0	南风	晴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出口	15	2021.7.14	氨	第一次	FQ-1-1-1	2.54	8.66×10 ⁻⁴
				第二次	FQ-1-1-2	3.12	1.05×10 ⁻³
				第三次	FQ-1-1-3	2.27	7.58×10 ⁻⁴
			硫化氢	第一次	FQ-1-1-1	0.04	1.36×10 ⁻⁵
				第二次	FQ-1-1-2	0.08	2.70×10 ⁻⁵
				第三次	FQ-1-1-3	0.06	2.00×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FQ-1-1-1	130	/
				第二次	FQ-1-1-2	98	/
				第三次	FQ-1-1-3	174	/
		2021.7.15	氨	第一次	FQ-2-1-1	1.98	6.61×10 ⁻⁴
				第二次	FQ-2-1-2	2.72	9.06×10 ⁻⁴
				第三次	FQ-2-1-3	3.32	1.11×10 ⁻³
			硫化氢	第一次	FQ-2-1-1	0.05	1.67×10 ⁻⁵
				第二次	FQ-2-1-2	0.04	1.33×10 ⁻⁵
				第三次	FQ-2-1-3	0.06	2.00×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FQ-2-1-1	130	/
				第二次	FQ-2-1-2	130	/
				第三次	FQ-2-1-3	174	/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 (m ²)	0.0078					
检测日期	2021.7.14			2021.7.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2	100.2	100.1	100.2	100.2	100.2
流速 (m/s)	14.9	14.7	14.5	14.4	14.4	14.6
烟温 (°C)	35	34	35	32	33	34
含湿量 (%)	7.7	7.6	7.5	7.7	7.7	7.9
标干流量 (Nm ³ /h)	341	338	334	334	333	334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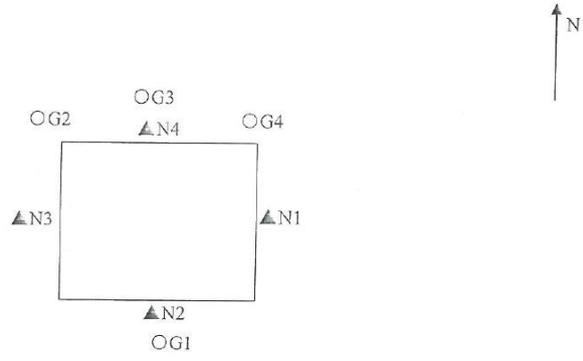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MPN/L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甲方：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利辛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亳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省、市物价局文件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由甲方负责安全处置乙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对如下条款进行确认。

一、甲方责任

- 1.1、甲方负责对乙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
- 1.2、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适量容积的周转箱。并负责周转箱的清洗、消毒。
- 1.3、甲方运输车辆应按照乙方医废量及时进行清运，装运人员应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二、乙方责任

- 2.1、乙方门诊和病房在医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交于甲方处置，（不包含医疗废水、废液），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置。
- 2.2、乙方按卫生部三十六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规定》的规定，每天将各种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 2.3、乙方保证医疗废物分类包装物完好，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协助甲方收运装车，对甲方免费提供的周转箱具有保管义务，如有损坏或遗失原价赔偿。
- 2.4、乙方按相关法规规定设置医疗废物贮存房（场地），并安排专人每天将各科室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投入周转箱后集中到所设置的暂贮存房（场地）。

三、双方义务

- 3.1、交接称重：以甲乙双方现场计量核实为准。
- 3.2、填写转移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双方交接医疗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亳州市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相关行政部门监督的凭证。
- 3.3、处置费结算：经双方友好协商，待乙方办理相关手续，2022年1月1号前未产生医废将不收取费用，若产生医费则按实际产废情况收取处置费。自2022年1月1日开始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终止，甲方按15张床位收取处置费。每年结算一次的原则，本合同服务期内年处置费用：壹万零玖佰伍拾元整（小写：10950元），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医疗废物处置费用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四、违约责任

- 4.1、乙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混入医疗废物转运箱内，造成甲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 4.2、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未按时履行支付处置费义务的，按处置费用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1个月不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的，甲方有权利拒绝为乙方处置医疗废物，引起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 4.3、乙方严格管理医疗废物运送周转箱，不得故意毁坏或丢失，不得挪为他用，避免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否则必须承担所造成的后果。
- 4.4、甲方按照要求及时收运医疗废物，并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处置，处置过程中非乙方责任外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五、其他事项

- 5.1、本合同期限：2021年08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 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5.3、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环保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地点：涡阳县。

5.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若省、市相关行政部门在合同有效期内出台新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将按新标准执行，重新签订合同，本合同自新标准执行之日起自动失效。

甲方：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 ^县 利辛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涡阳县西阳镇王楼村	地址：
邮编：233600	邮编：
电话：0558-7366605	电话：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涡阳东关支行	开户行：
银行帐号：1318312419200009182	银行帐号：
税号：91341621087592853R	税号：

合 同 书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龙岩市永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环保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号文件中要求，依法、合理、安全处理使用后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和未被血、体液污染的使用后透析桶，由福建省龙岩市永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后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和未被血、体液污染的使用后透析桶(以下简称回收物品)统一进行回收处置，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回收处置工作进行监督和访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回收物品的使用途径合法证明。
3. 甲方将医疗活动中产生的使用后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和未被血、体液污染的使用后透析桶交由乙方统一回收处置，并提供集中暂存点。
4. 甲方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院内回收物品的分类收集工作，并统一回收至院内暂存点；不得私下自行处置，保障乙方依法回收的唯一性。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可无偿使用甲方提供的暂存点，根据暂存点容积定时指定专人对暂存点的回收物品进行转运，转运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2. 双方工作人员需做好转运所有交接签收记录，记录内容包括转运种类、转运重量、交接时间、双方经办人签名等，乙方填写回收记录册(本)登记建档，按年度汇总并提交甲方核对，相关记录需保存一年。
3. 乙方需自行提供转运所需的包装袋，负责员工的安全管理以及回收物品过程中产生的打包费、运输费、人工费、住宿费等一切与回收有关的全部事项费用；负责免费将甲方的使用后未被污染的玻璃瓶进行院外转运并按照有关要求合法处置，同时要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4. 乙方不得回收任何属于医疗废物的物品，发现有应按医疗废物处理的物品混入的必须及时退还甲方，由甲方按照医疗废物处理程序处理，乙方对医疗废物混入回收物品承担核对义务。
5. 乙方必须按照相关卫生法规、程序、标准对回收物品进行运输，严禁丢失、污染环境等一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在收购甲方物品后，造成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6. 乙方或其员工在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过失或疏忽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承诺回收物品的处置利用，不得用于原用途，也不得将回收物品用于生产食品、医药、化妆品、玩具、洗涤用品等包装容器及服装、被褥、日用品等一切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生产中，并做到回收利用可追溯。
8. 乙方回收物品的工作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照片等交甲方监管部门备案。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变动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新指定人员的上

- 述有关材料。
9.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前已按照有关规定合法取得不属于医疗废物的输液瓶（袋）集中回收处置资质，合同签订后如发生政策性调整，乙方需根据最新政策向甲方提供有效资质，如资质不符合要求，则合同自动终止。
10. 乙方所代为处置的输液瓶（玻璃）统一交由江苏省琳琅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11. 乙方应负责暂存点及周边的卫生保洁工作，并服从甲方监管部门统一管理。
- 三、合同期限：3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止。本合同有效期满，经甲方监管部门认定，乙方确实优质高效地完成甲方招标要求的委托服务工作，甲方可考虑服务合同展期二年，双方续签合同。
- 四、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将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不得转包给他人经营，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甲方向乙方发出督促通知后如乙方拒绝处理或改正，在合同期内达到三次前述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合同期满终止或者合同提前解除后，双方权利和义务终止。乙方应在权利义务终止后2日内办理移交手续，并搬离甲方指定的暂存场所。
- 五、纠纷解决：双方对此合同发生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由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0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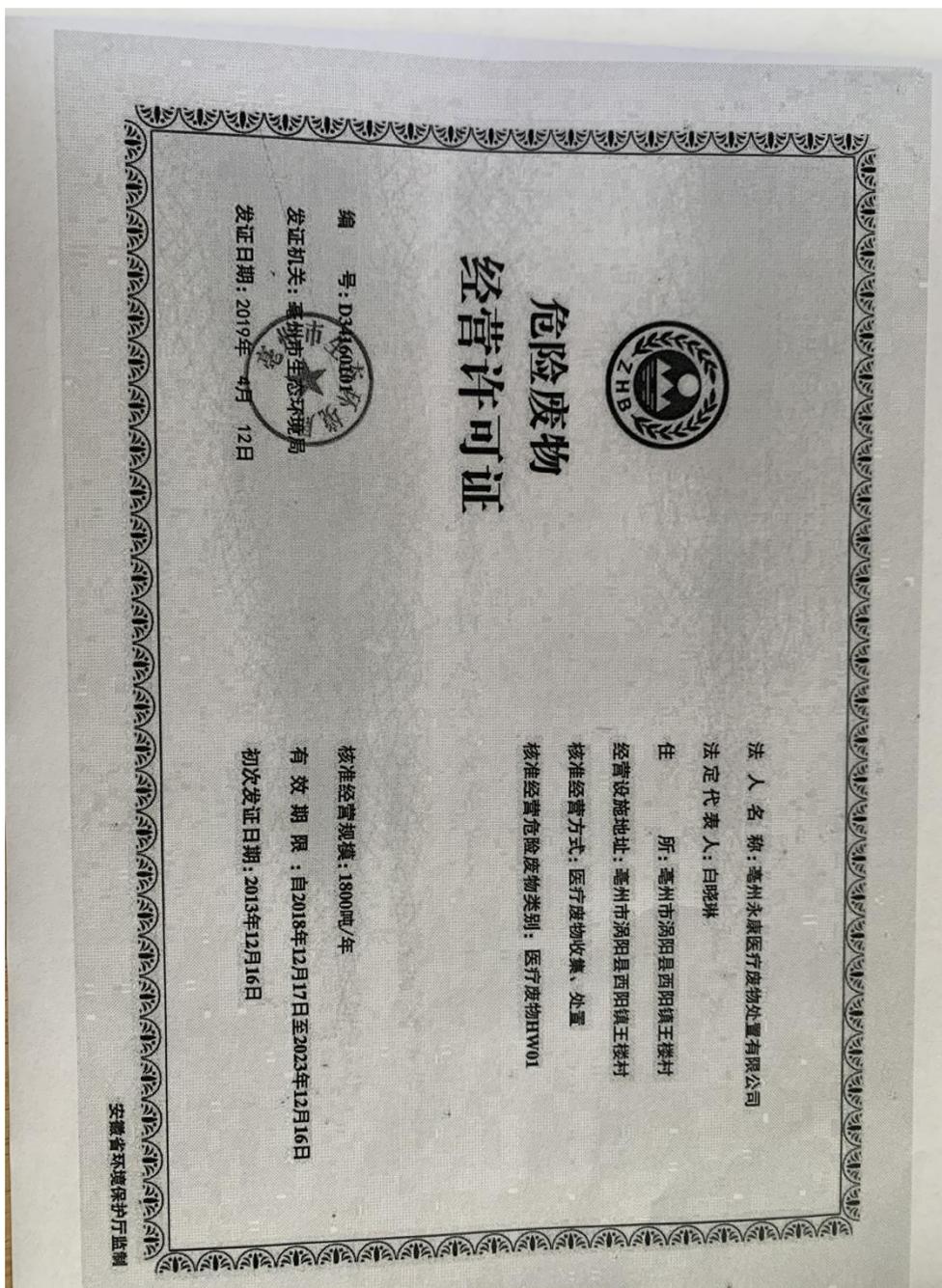
乙方：龙港市永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0年1月1日

附件 9：危废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10：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623MA2RU3D50K001W

排污单位名称：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利辛县人民路北段金龙商贸港D区2幢 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3MA2RU3D50K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4日至2025年04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1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623MA2RU3D50K
法定代表人	张卫东		联系电话	13856006147
联系人	李嘉庆		联系电话	17356588044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及(经纬度)	利辛县人民路北段金龙商贸港 D 区 2 幢 3 楼 中心经度 116.202773；中心纬度 33.16097			
预案名称	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张卫东		报送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物资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公章） 2021 年 12 月 28 日</p>			
备案编号	341623-2021-028-L			
报送单位	利辛县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卫东		经办人	马明